

##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（其中毕方庆先生、钱旭先生、曹克先生、王丽君女士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